

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文件

吉地矿局财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修订《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预决算公开最新要求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，是指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）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：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：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视公开实效，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

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局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制定预决算公开规定，向省财政厅报告公开情况。

第六条 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。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合作，相互配合，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时间

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原则上按照财政厅的要求在同一时间集中公开。

第四章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

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第九条 原则上应公开以下报表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部门收支总表。
- （二）部门收入总表。
- （三）部门支出总表。
- （四）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。
- 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- 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
- （七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
- （八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- （九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- （十）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。

(十一) 项目支出预算表。

(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(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),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,对数额变动较大的,要做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,应当一并公开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等说明,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本条所称机关运行经费,是指局本级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五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

第十二条 在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,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(或专栏),将部门及所属单位(含

本级) 预决算公开信息在平台(或专栏)上集中公开, 并永久保留, 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。

第六章 涉密事项管理

第十三条 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,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。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,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 按照下列原则处理:

(一)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, 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, 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;

(二)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, 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, 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;

(三)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, 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, 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四条 财务处根据省财政厅的预决算公开模板, 填报预决算公开内容, 提高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局预决算公开情况, 接受财政部驻吉林省专员办和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